

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11 年「第 1 至 9 網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1 年 4 月 12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榮民陳銀東：目前生活較為困苦，想要申請就養榮民資格，因目前老人年金及勞退所得超過門檻一些，故無法申請，想請問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	依目前現行就養規定，花蓮縣最低生活所得為每人每月 22,504 元，若超過門檻就不符申請資格。如果是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或罹患重病、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可申請急難救助。	
2	榮民徐得鈿：想代為詢問表哥涂家福申請榮民證的進度。	會後確認已提出申請，並於 5 月 23 日發放榮民證。	
3	榮民游張建華：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為每人每月 22,504 元，與基本工資 25,250 元有些差距，建議是否可以調高標準，建請再審慎評估就養標準。	最低生活所得每年政府都會依物價進行調整及公告，這部分意見會再反映會內。	
4	榮民張阿新：就養資格核定後可否追溯從申請日期開始發放就養給付是否可以從申請日期開始發放，而非是從核定日期。	申請就養榮民資格有一定的作業程序，經審查合格才會核定就養。而目前的規定是從核定日期後發放就養給付，意見會再反映會內。	

5	<p>榮民呂根城：建議可以修改申請就養榮民相關規定，畢竟是以服務照顧榮民為主，希望要能滿足榮民的需求。</p>	<p>有關調整就養審查規定的建議，會再反映會內。</p>	
6	<p>榮民周豐祥：目前大女兒及二女兒就讀高中，想瞭解為何無法申請子女就學補助。</p>	<p>高中的學費補助，目前教育部已經有「免學費」的補助，補助學費 6,240 元，與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高中補助 3,000 元，為避免政府編列預算重覆申領，故兩者的補助僅能擇一選擇。</p>	

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11 年「第 14 至 17 網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1 年 4 月 19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榮民羅石生：對於退除役官兵相關權利及福利也比較不清楚，剛剛業務報告提到，就養榮民可申請鑲牙補助，請問什麼是就養榮民。	國家為照顧身障、高齡等經濟弱勢之榮民特制定《就養安置辦法》以照顧 61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之清寒榮民，有一些資格條件，如有意申請可至本處詢問或申請。	
2	榮民黃仁世：本人因受傷長期失業，難以找到正職工作，現以縣政府低收入戶生活津貼維生，想申請就養。	有關學長所提欲申請就養資格，再跟您留聯絡方式，會後跟您詳細說明就養申請條件及資格，跟了解您實際狀況。	
3	榮民詹金福：偏遠地區退除役官兵對於法律知識較不瞭解，有關法律諮詢是否可於各地區設立服務站，以協助法律諮詢需求。	花蓮縣南區社福中心每週五下午有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法律諮詢服務可以運用，另也可以來電本處有專人可以初步諮詢，如果需要進一步法律服務，也有合作的律師可以免費諮詢。	
4	榮民詹金福：有關就養資格將子女收入納入審查範圍，許多榮民之子女均有自己家庭，納入審查範圍是否過於嚴苛。	就養資格審查納入子女收入的部分，審查標準會依據政府每年公告各地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進行調整，盡量符合現行物價現況，避免過於嚴苛。	

5	<p>榮民陳順安：退伍已餘三十年，退伍後皆自行工作維生，沒特別仰賴退除役官兵福利，去年開刀申請補助卻被告知無法申請。</p>	<p>所申請為急難救助，會考量申請人本次申請事由、支出開銷多寡及生活經濟現況等進行審查，自費醫療費用扣除不列計項目後金額不高，所以未能審查通過。另如有社福單位捐贈民生物資，也會再發送給經濟弱勢榮民眷。</p>	
6	<p>榮民林逢春：退輔會有許多如就業、就養、就醫等相關福利服務，希望這些資訊能以更多元方式進行宣導。</p>	<p>退除役官兵相關權益及福利，目前透過新退官兵訪視、社區服務組長定期訪視及舉辦座談會進行宣導，於輔導會及本處官網也會登載最新福利措施。如何用更多元方式宣導，這部分會再進行精進。</p>	

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11 年「第 10 至 13 網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1 年 9 月 27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榮民陳溢醇：有職業之榮民需自行繳納健保費，健保亦未註記六類一目，無業之眷屬亦無法自行加保六類一目，實難分出榮民與一般自費民眾差別。	六類一目係提供予無職榮民之優免，有職榮民雖由勞保提撥健保，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內就醫時，依退伍時官階別按一定比率提供健保部分負擔自付額補助。	
2	榮民曾建智：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榮民醫院可否提供榮民眷自費 PCR 的優惠或折扣。	自費 PCR 價格較高，確實對部分榮民眷負擔較大，惟醫院經營尚須將醫療耗材及醫師診療費等納入考量，目前較難針對 PCR 提供部分減免。	
3	榮民曾建智：就養申請須將土地及房屋納入計算，惟原住民保留地之價值較少難以與市區土地相比，若一同納入計算是否與現況不符。	依據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點明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列入計算」。就養案件依個案情形差異大，建議先來處詢問或是提出就養申請，將依個案狀況審查回復。	